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由人权部长玛丽-安热·穆绍贝夸率领。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喀麦隆、克罗地亚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3/COD/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3/CO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3/COD/3)。
4. 比利时、德国、荷兰、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人权部长表示, 向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是通过参与性进程编写的。因此, 无论是在搜集数据时, 还是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于金沙萨举行的审核研讨会上, 都征求了政府机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从事维护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6. 部长回顾说, 2014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刚果民主共和国收到了 190 项建议, 并着重介绍了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各实体任命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 9 名成员, 并经刚果国民议会第 001/CAB/P/AN/AM/2015 号决议核准; 随后, 2015 年 4 月 4 日第 15/023 号总统令确认了他们的任命, 他们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宪法法院宣誓就职。
7. 所取得的进展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了三项旨在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 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15/022 号法, 修订和补充 1940 年 1 月 30 日关于《刑法》的法令;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 15/024 号法, 修订和补充 1959 年 8 月 6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法令; 以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 17/003 号组织法, 修订和补充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关于《军事司法法》的第 023/2002 号法。

8. 2015 年 8 月 1 日通过和颁布关于落实妇女权利和性别均等的第 15/013 号法也是一项重大成就。事实上，该法第 4、第 5、第 6 和第 33 条保障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9. 她强调，针对严重侵犯人权案件设立调查委员会，改革司法制度，对包括刚果国家警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官员在内的若干性暴力罪犯作出判决，以及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都是重要的进展。

10. 部长还表示，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建议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障碍。这些问题包括：在该国最东部武装团体卷土重来；卡穆伊纳·恩萨普集团在开赛地区散布和维持了数月的恐怖；俾格米人与班图人在坦噶尼喀省发生部族间冲突；埃博拉毒病在该国北部蔓延；由于选举程序有关的问题，某些省份出现骚乱，导致该国过去四年间动荡不安。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期间，99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出生登记、免费初等教育和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敦促该国坚持最高的人权标准。

13. 南非欢迎该国向新政府圆满过渡，其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该国与条约机构开展了合作，并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14. 西班牙欢迎该国通过《家庭法》、制定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及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计划和战略。

15. 苏丹赞赏社会各行各业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并赞赏该国通过了保护人权的法律。

1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该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鼓励该委员会妥善运作。

17. 瑞士欢迎该国释放政治犯，但表示关切的是，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甚至对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也是如此。

18. 多哥欢迎该国通过新的《刑法》和《家庭法》，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并设立最高法院和国务委员会。

19. 土耳其欢迎该国 2018 年选举后实现和平过渡，并努力确保该国东部的安全，同时打击腐败。

20. 联合王国欢迎该国最近在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施暴者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成功，但敦促该国政府加大力度，终止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21. 美国欢迎齐塞克迪总统决定关闭非法拘留中心并释放良心犯。美国敦促该国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2. 乌克兰欢迎该国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发生率高以及缺乏对受害者的保护感到关切。

23. 乌拉圭欢迎该国为保护人们免遭歧视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对《家庭法》的改革。

2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国批准各项条约，与条约机构合作，并就工作权、水权和受教育权采取相关措施。
25. 也门注意到该国《2017-2050 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以及关于司法改革、保护残疾人和终止童婚的战略。
26. 赞比亚欢迎该国已经采取的立法措施，但仍对采矿部门中剥削儿童行为、体罚和对反对派支持者使用暴力表示关切。
27. 津巴布韦欢迎该国为促进弱势群体权利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并注意到关于提供清洁的水和促进青年就业的方案。
28. 阿富汗欢迎该国加强法律框架，包括批准各项条约和采取步骤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29. 阿尔巴尼亚欢迎该国为加强司法机构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政府暂停执行死刑，继续努力消除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30.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就工作权、社会保障和妇女权利问题开展的相关立法改革，包括《家庭法》以及与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权相关的措施。
31. 安哥拉祝贺该国政府最近成功举行选举，并表示希望该国将通过和平、和解和实现人权向前迈进。
32. 阿根廷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核可《安全学校宣言》。
33. 澳大利亚欢迎 2018 年举行的全国选举，但仍对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童工和非法武器流动表示关切。
34. 奥地利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的行为感到关切。
35. 阿塞拜疆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6. 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贝宁注意到该国开展的立法和体制改革，包括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司法行政和社会保障。
38. 不丹赞扬该国颁布法律，特别是关于改善司法系统的法律，以及任命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
3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在和解进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动态。
40. 博茨瓦纳注意到该国在和平、安全以及人权领域的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方面请求国际合作援助。
41. 巴西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大力度确保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
42. 保加利亚注意到该国通过了《终止童婚国家行动计划》及《教育和培训部门战略》。
43. 布基纳法索称赞该国 2015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如何落实妇女权利和性别均等的法律。
44. 布隆迪欢迎该国通过并实施《2018-2020 年国家司法部门改革政策》，以改善司法行政。

45. 佛得角对该国持续发生冲突表示关切，冲突导致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
46. 加拿大对总统赦免数百名遭任意拘留的囚犯后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47. 乍得赞扬该国在人权领域体制和法律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48. 智利表示关切的是，部族暴力继续存在，相邻村庄之间发生武装冲突，导致数百人丧生及人们流离失所。
49. 中国赞扬该国通过《2017-2050 年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并努力消除贫困、增加就业、改善社会保障、打击性别暴力和保护弱势群体。
50. 刚果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采用的参与式方法以及在实施免费初等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51.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该国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18 年 12 月选举期间取得的进展，本次选举促成了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和平权力移交。
52. 在回答各国提出的问题，包括关于儿童兵的问题时，人权部长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了一项计划，以打击战争及和平时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同时也打击武装部队和安全机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其他行为，以期彻底终止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的行为。成果及时出现：2017 年 10 月，联合国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从招募儿童兵的黑名单上移除。因此，在该国招募儿童兵的行为仅限个别武装团体，但刚果政府正继续努力让这些儿童兵复原，包括上述武装团体中的儿童兵。因此，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共同努力下，2017 年共有 1,031 名儿童复员并与武装团体分离。这些儿童得以与家人团聚。
53. 关于打击性暴力问题，刚果军事法院起诉了诸多警察和军事官员，其中包括许多犯有性暴力、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军官。迄今为止，刚果国家警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近 4,000 名军官因此类严重犯罪行为而被判刑。一些有影响力的政治人物，包括当选官员，也因上述行为被判刑。因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性暴力的过程中，采取了零容忍的态度。然而，几个月前，随着武装团体在该国卷土重来，性暴力又被用作一种战争武器。不过，继 2018 年 12 月 30 日举行选举、共和国新总统费利克斯—安托万·齐塞克迪就职之后，若干武装团体决定放下武器，这无疑将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减少性暴力产生影响。
54. 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该国设立了保护人权维护者股。该股负责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并倾听他们在履行任务时遇到的问题。如果一名人权维护者被逮捕，该股不仅负责举报情况，而且还负责与所有有关当局联络，以便释放当事人。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特别困难的情况，这些机构尚未投入运作。
55. 保护人权维护者法的初稿在参议院获得通过，目前正在国民议会进行讨论。本届立法机构将对该法予以通过和颁布，因为共和国总统承诺，他将尽一切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并确保该国切实享有新闻自由。2019 年 5 月 3 日—世界新闻自由日，总统强调，记者将不再因新闻犯罪而被拘留，因此，已向议会提交取消对新闻犯罪的刑事定罪的法律。
56. 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因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对刚果国家警察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官进行起诉和定罪是一大进步，尽管一些责任人仍逍遥法外。

旨在实施《罗马规约》的三项法律也反映了刚果当局决心惩罚犯有危害人类罪的罪犯。

57. 刚果政府在过去两年中设立了多个调查委员会，以查明和追究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责任，这也是打击有罪不罚努力的一部分。刚果司法机关可使用政府启动的这些调查的结果，对涉嫌严重侵犯人权者进行起诉。

58. 刚果民主共和国大使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指出，刚果政府已经进行了一些改革，例如将最高法院拆分为三个司法机构，即宪法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和国务委员会。在新的省份设立了新的上诉法院，2015年举行的司法论坛最终通过了“2017-2026年国家司法改革政策”，成立了国家司法培训学院，这些都是加强司法系统能力的重要步骤。

59. 科特迪瓦欢迎该国2018年更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60. 捷克欢迎该国2018年12月举行大选并随后实现权力和平移交。

6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62. 丹麦欢迎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通过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

63. 吉布提赞扬该国加强旨在改善民主和法治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64. 埃及赞扬该国2018年成功举行选举并努力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65. 赤道几内亚赞扬该国为民族和解所做的努力以及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66. 厄立特里亚注意到该国为克服埃博拉病毒最近带来的挑战所做的努力，这种病毒给公共卫生造成了严重后果。

67. 爱沙尼亚注意到该国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家立法，并采取步骤改善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法律保护。

68. 埃塞俄比亚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颁布人权相关法律，并通过《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69. 斐济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将与气候变化和性别适应力相关的活动纳入“国家农业投资方案”。

70. 法国欢迎齐塞克迪总统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释放政治犯和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1. 加蓬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为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消除贫困和不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72. 格鲁吉亚欢迎该国努力打击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并赞扬任命打击性暴力问题总统代表。

73. 列支敦士登欢迎该国代表团，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加纳满意地注意到议会讨论的各种法案，包括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责任的法案以及获取信息的法案。

75. 海地肯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虽面临种种挑战，但仍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76. 洪都拉斯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及其作出的自愿承诺。
77. 冰岛敦促新政府加强现有人权机制，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事件再次发生。
78. 印度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国家战略发展计划》，并采取了一些社会经济举措。
79. 印度尼西亚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众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审议进程。
80. 伊拉克欢迎 2018 年 12 月举行的选举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努力。
81. 爱尔兰仍然对 2018 年 12 月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发生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深感关切。
82. 意大利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83. 肯尼亚祝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移交权力，并注意该国批准了几项人权文书。
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该国制定社会保护战略以及改善儿童受教育权和社会权利的种种方案。
85. 拉脱维亚注意到该国为改善人权采取的措施，并对该国未充分配合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感到遗憾。
86. 黎巴嫩赞扬该国禁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儿童，支持该国努力终止对儿童的性虐待，特别是通过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87. 莱索托赞扬该国在保护儿童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该国就《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保护法》开展了培训和宣传，并采取措施提高免疫接种率。
88. 利比亚欢迎该国采取体制和立法措施，包括举行总统大选和立法机构选举，努力落实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并保护儿童权利。
89. 德国赞扬该国释放政治犯，但对选举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包括侵犯集会自由和表达自由的行为及任意逮捕和杀害。
90. 卢森堡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的积极进展，包括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
91. 马达加斯加满意地注意到该国为保护人权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
92. 马尔代夫祝贺该国政府自独立以来首次和平民主地移交权力，欢迎该国努力重建一个尊重人民权利的民主国家。
93. 马里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加强规范和体制框架，特别是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方面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94. 马耳他注意到该国政府努力改善人权，并赞扬其通过批准若干国际文书优先保护儿童的决定。

95. 毛里塔尼亚欢迎该国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残疾人权利方面。它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努力确保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6. 毛里求斯欢迎该国制订《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为年轻人创造 290,000 个就业机会，并提高最低工资。
97. 墨西哥确认，通过关于落实妇女权利和性别均等的法律及设立矿场童工问题部际委员会很重要。
98. 黑山欢迎该国政府愿意向人权维护者提供保护。它对全国各地的暴力行为和死刑尚未废除一事表示关切。
99. 摩洛哥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且该委员会努力提高人们的人权意识。
100. 莫桑比克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01. 缅甸指出，国家报告反映了该国政府采取的若干具体步骤，特别是在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采取的步骤。
102. 纳米比亚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
103. 荷兰欢迎该国最近为扩大民主空间而采取的步骤，释放政治犯就是一大明证。
104. 尼日利亚赞扬该国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并通过和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计划》。
105. 挪威注意到该国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但仍对他们的处境表示关切，包括那些从事环境工作的人权维护者。
106. 菲律宾肯定该国从被认定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国家名单中删除背后所做的努力。
107. 波兰赞扬最近和平举行的大选，这应能够重振维护人权的努力。
108. 葡萄牙欢迎自上次审议以来，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09. 大韩民国欢迎该国努力实现和解，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权利。
110. 瑞典欢迎该国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处理战争罪案件而采取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但仍对该国的一些侵犯人权行为感到关切。
111.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该国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记录在案的侵犯人权行为有所减少便是其例证。
112. 卢旺达欢迎该国通过重要的法律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并欢迎最近出现的积极政治势头。
113. 塞内加尔祝贺该国政府成功举行总统大选，使得和平移交权力成为可能。
114. 塞尔维亚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开展的活动，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115. 突尼斯希望，选举结果将为巩固该国的安全与稳定提供契机。它欢迎该国为促进妇女权利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116. 乌干达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并欢迎该国提高最低工资和努力促进妇女权利。

117. 塞拉利昂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建立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司法机关方面。

118. 最后，人权部长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充分注意到各国发表的意见，并对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感到荣幸。该国承诺将以身作则。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9. 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9.1 继续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做法(阿塞拜疆)；
- 119.2 考虑加入《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瑞士)；
- 119.3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两项主要人权条约(莱索托)；
- 119.4 批准其余三项主要人权文书(莫桑比克)；
- 119.5 考虑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科特迪瓦)；
- 119.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 119.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在国内法律中废除死刑(乌拉圭)；
- 119.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19.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19.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19.11 对目前被判死刑的囚犯予以减刑，考虑启动旨在废除死刑的政治和立法程序，并随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9.12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德国)(卢旺达)；
- 119.13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19.14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119.1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多哥);
- 119.1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废除死刑(葡萄牙);
- 119.17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阿富汗);
- 119.1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9.19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19.20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19.2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19.22 采取行动防止法外处决,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19.23 批准并实施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24 考虑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并确保刚果国内法考虑到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塞内加尔);
- 119.25 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乌干达);
- 119.26 成功完成《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批准进程,并通过颁布或修订保护和援助流离失所者的相关法律,确保其条款体现在国内法律中(乍得);
- 119.27 增强民族团结,以促进国际人权机构(苏丹);
- 119.28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报告义务(阿富汗);
- 119.29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乌克兰);
- 119.30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正面答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尚未得到答复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119.31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19.32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全面合作,包括与协助调查2017年联合国调查员在开赛地区遭谋杀一案的专家组全面合作(捷克);
- 119.33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调查据称自2002年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列支敦士登)(卢森堡);
- 119.34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伙伴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巩固和平、稳定和发展(马尔代夫);

- 119.35 继续与当地和国际行为体合作，为这个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带来持久和平(塞拉利昂)；
- 119.36 加快议会批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草案(南非)；
- 119.37 继续不断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法(阿塞拜疆)；
- 119.38 实施一项可衡量的、有时限的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保障他们的平等权利，并满足他们在残疾、医疗保健、社会援助、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方面的需求(阿根廷)；
- 119.39 继续开展机构改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儿童地位方面(不丹)；
- 119.40 加快签署法令，使全国儿童理事会投入运作，并保证儿童无条件免费获得医疗保健和接受教育(列支敦士登)；
- 119.41 加强负责协调和跟踪以往普遍定期审议及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机构和机制(肯尼亚)；
- 119.42 确保有效执行 2009 年 1 月 10 日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09/001 号法，以期尽快建立全国儿童理事会(马耳他)；
- 119.43 继续调动资源，寻求必要的国家支持，以增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19.44 继续努力改善满足基本社会需求的途径，继续在公共行政、军队和警察以及司法系统领域开展机构改革，以促进人权(也门)；
- 119.45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名为“好爸爸”(Baba Bora)的父爱方案和该国其他的类似方案提供充足的年度财政援助，以改变人们对男子气概的心态并促进性别平等，以期将此类方案扩展到全国(海地)；
- 119.46 继续制定和实施改善青年就业的方案和项目(菲律宾)；
- 119.47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乌克兰)；
- 119.48 采取有效行动，防范安全部队施加酷刑，并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西班牙)；
- 119.49 履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立即设立独立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授权其查访所有拘留场所(捷克)；
- 119.50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瑞士)；
- 119.51 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后，尽快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毛里求斯)；
- 119.52 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黑山)；
- 119.53 指定或建立独立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塞拉利昂)；
- 119.54 根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需要，加强对该委员会的支持(南非)；

- 119.55 建立独立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与联合国驻该国联合人权办事处合作(哥斯达黎加)；
- 119.56 加强旨在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的措施(科特迪瓦)；
- 119.57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源，并确保其独立性(法国)；
- 119.58 确保为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充足的资源(纳米比亚)；
- 119.59 考虑如何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突尼斯)；
- 119.60 继续实施《国家战略发展计划》，促进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缅甸)；
- 119.61 实施新的《妇女及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2018 年至 2022 年)(挪威)；
- 119.62 加快敲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并规定立即实施(菲律宾)；
- 119.63 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并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利比亚)；
- 119.64 加强人权宣传、教育和培训(毛里塔尼亚)；
- 119.65 通过推动旨在预防少女怀孕的全国性宣传运动，全面实施终止童婚国家行动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9.66 加大努力培训《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承担者(菲律宾)；
- 119.67 加强对政府官员、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以防公职人员侵犯人权和过度使用武力(大韩民国)；
- 119.68 确保落实开赛状况调查报告提出的建议，防止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奥地利)；
- 119.69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为仍困扰该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挑战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莱索托)；
- 119.70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遵守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德国)；
- 119.71 加紧努力消除其领土上的所有消极部队，并酌情将其遣返原籍国(卢旺达)；
- 119.72 通过立法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定为犯罪，以确保权利平等，并允许受影响者诉诸司法(乌拉圭)；
- 119.73 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惩罚所有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者和性别奇异者(LGBTIQ)及白化病患者的上述行为，从而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和适当赔偿(阿根廷)；
- 119.74 废止《刑法》第 175 和第 176 条，这两条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为由歧视他们，并驳回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提案(智利)；
- 119.75 打击针对白化病患者和任何被控实施巫术的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并惩罚施暴者(加蓬)；

- 119.76 立即废除所有导致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特征的歧视的条款，包括《刑法》第 175 和第 176 条(冰岛)；
- 119.77 采取立法措施打击对俾格米人的歧视，并在采取可能对其生活方式产生影响的措施之前举行事先协商，以获得他们的自由知情同意(墨西哥)；
- 119.78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污名和歧视(葡萄牙)；
- 119.79 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19.80 加强对性别暴力受害者以及被迫结婚的青少年的社会保护和法律援助措施(洪都拉斯)；
- 119.81 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服务(印度尼西亚)；
- 119.82 继续加强有关工商业与人权的法律框架，包括制定和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止与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肯尼亚)；
- 119.83 确保人民能够行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抗议权和表达自由(哥斯达黎加)；
- 119.84 正式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19.85 采取措施逐步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19.86 对目前被判死刑者减刑，并启动旨在废除死刑的政治和立法进程(列支敦士登)；
- 119.87 暂停执行死刑，并废除死刑(冰岛)；
- 119.88 继续实施旨在纠正司法和监狱系统状况和工作的措施(俄罗斯联邦)；
- 119.89 停止对反对派支持者使用暴力和过度武力，释放在行使和平示威权时遭任意逮捕和拘留者(赞比亚)；
- 119.90 取消选举期间实施的媒体限制，将威胁记者、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119.91 确保政党成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在不受恐吓、报复或骚扰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加拿大)；
- 119.92 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重点关注表达和集会自由(捷克)；
- 119.93 充分保护每个人的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爱沙尼亚)；
- 119.94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对行使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并确保其有效实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9.95 通过关于获取信息和新闻自由的两项法律(法国)；

- 119.96 确保记者、反对派领导人、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能够自由行使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不必担心骚扰、恐吓或报复(爱尔兰)；
- 119.97 加紧努力保障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保护(意大利)；
- 119.98 通过关于集会权的明确法律框架，以避免侵犯表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行为，例如对和平抗议者定罪(德国)；
- 119.99 确保媒体广播员免受政治压力，并保护记者，包括对他们的安全关切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100 通过承认和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法律，并确保对侵犯他们人权的指控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乌拉圭)；
- 119.101 通过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及其责任的法律(布基纳法索)；
- 119.102 通过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法国)；
- 119.103 采取具体步骤，为所有人权维护者创建和维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挪威)；
- 119.104 审查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法案草案，以确保它们不会导致对民间社会的限制(瑞典)；
- 119.105 保障《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参与公共事务及和平示威的权利，为此根据国际标准在 2019 年底之前通过一项保障示威权的法律(比利时)；
- 119.106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充分尊重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西班牙)；
- 119.107 考虑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启动关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新法律框架(加纳)；
- 119.108 通过改进与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相关的法律框架，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以及政治反对派的权利(卢森堡)；
- 119.109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法律法规完全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在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方面的国际义务(马尔代夫)；
- 119.110 继续改革，旨在建设一个强大的民间社会，享受独立、多元的媒体，自由获取公共信息，并为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法律保护(波兰)；
- 119.111 通过并颁布规定示威自由执行措施的法律，以根据《宪法》和国际义务确保集会和结社自由(瑞典)；
- 119.112 取消封锁媒体的所有措施，不再诉诸限制或切断通信系统(如互联网和短信服务)的做法，包括在出现紧张局势或民众动员期间(比利时)；
- 119.113 确保通过独立调查和起诉，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充分补偿(乌克兰)；
- 119.114 确保独立司法系统的运作，并便利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爱沙尼亚)；
- 119.115 继续公共行政和司法系统领域的机构改革(埃塞俄比亚)；

- 119.116 调查和起诉参与非法开采沙本达地区锡、钽、钨和金矿的人(斐济);
- 119.117 加强人力资源,以改进司法系统的工作(伊拉克);
- 119.118 继续深化民主(博茨瓦纳);
- 119.119 与民主的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逐步有效在该国实现和平(佛得角);
- 119.120 在终止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其主要手段是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和向幸存者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服务(斯洛文尼亚);
- 119.121 加强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战略,让幸存者参与进来,确保他们能够诉诸司法、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参与创收活动,并确保对上述罪行的责任人进行起诉和定罪(卢森堡);
- 119.122 加强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施暴者的能力和独立性,包括为此对警官和医疗专业人士开展培训方案,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和必要的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9.123 通过改进库存管理、切实起诉未经授权的销售者和分销者并推进立法控制,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累和非法转让问题(澳大利亚);
- 119.124 对有关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奥地利);
- 119.125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调查关于执法人员实施法外处决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并确保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和冲突地区保护平民(加拿大);
- 119.126 对骚扰、威胁或恐吓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9.127 调查并起诉沙本达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施暴者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责任人(斐济);
- 119.128 揭露武装团体和某些安全部队成员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起诉责任人(法国);
- 119.129 确保追究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责任,无论其级别或隶属关系如何(冰岛);
- 119.130 确保执法官员和安全部队成员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冰岛);
- 119.131 开展调查,起诉所有侵犯人权案件,包括安全部队成员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受害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意大利);
- 119.132 加强努力,通过对举报的案件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终止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大韩民国);
- 119.133 加紧努力,确保将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典);

119.13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在这方面与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机制合作(斯洛文尼亚)；

119.135 迅速将任何参与侵犯或践踏人权的个人从政府和安全部队撤职，并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包括通过指挥他人而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美利坚合众国)；

119.136 调查和惩治司法腐败，实施旨在促进司法独立公正的改革(美利坚合众国)；

119.137 保障调查和有效制裁侵犯人权案件，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阿根廷)；

119.138 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记者、在线媒体专业人员、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等群体人权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奥地利)；

119.139 建立一个审查机制，作为安全部门改革努力的一部分，以期开展调查，将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官员，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予以制裁(比利时)；

119.140 加强行动，打击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安全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西班牙)；

119.14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对侵犯人权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启动包容各方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以澄清真相、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并确保和解(智利)；

119.142 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打击对侵犯人权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哥斯达黎加)；

119.143 对所有据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包括涉及高级军事官员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罪行展开可信的调查，以终止有罪不罚的循环(加纳)；

119.144 将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在真相、司法、赔偿和改革领域建立适当的过渡期正义机制(瑞士)；

119.145 加快努力，全面实施《2017-2026 年国家司法部门改革政策》(纳米比亚)；

119.146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加大力度终止有罪不罚的循环，确保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开赛地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疑人(荷兰)；

119.147 开展宣传运动，介绍《家庭法》的新条款，以促进文化的转变，逐步建设一个两性更平等的社会(乌拉圭)；

119.148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印度)；

119.149 继续加强针对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9.150 改善人们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途径，特别是人口中最弱势群体获得这些服务的途径(津巴布韦)；
- 119.151 改善满足人们基本社会需求的途径(贝宁)；
- 119.152 继续努力改善满足人们基本社会需求的途径(不丹)；
- 119.153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促进民族和解(尼日利亚)；
- 119.154 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保农村地区能够获得充足的饮用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9.155 确保企业经营符合国际人权法、劳动法和环境法(斐济)；
- 119.156 考虑将未经授权的矿区正规化，同时考虑到安全和政策因素(加纳)；
- 119.157 采取严厉的具体措施，以确保所有商业性矿业公司全额纳税(海地)；
- 119.158 继续加大力度实施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南非)；
- 119.159 向卫生部门划拨更多资金，以便在与性暴力、产科急诊和新生儿等相关服务中提供更好的护理(安哥拉)；
- 119.160 加紧努力，确保实施关于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权利的公共政策(巴西)；
- 119.161 加紧努力防止埃博拉病毒的传播(伊拉克)；
- 119.162 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终止刚果民主共和国致命的埃博拉灾难(塞拉利昂)；
- 119.163 继续努力推行旨在提高社区意识的强有力的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为防治传染病奠定坚实基础(厄立特里亚)；
- 119.164 加强与教育有关的宪法条款，包括免费提供教育，明确保障所有人都能平等普遍接受教育，并禁止歧视，特别是在教育部门(阿富汗)；
- 119.165 根据国家教育政策，并通过与相关联合国机构接触，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等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9.166 根据《宪法》第 43 条，加强教育领域的努力，确保包括土著和农村人口在内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免费优质教育(吉布提)；
- 119.167 继续扩大所有儿童的免费初等教育(爱沙尼亚)；
- 119.168 确保采取有效措施，允许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农村儿童和移民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等教育(加蓬)；
- 119.169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获得教育、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印度)；
- 119.170 继续支持儿童教育方案，特别是针对农村和城市地区贫困家庭儿童的教育方案，并为其划拨充足的预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9.171 继续鼓励女童进入所有专业领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9.172 鼓励采取措施，确保教育中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在消除辍学和防止留级方面，并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女童和妇女在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入学率(黎巴嫩)；
- 119.173 实施具体措施，开展减少早孕的宣传运动，确保年轻母亲重返教育体系(多哥)；
- 119.174 继续在教育和医疗保健方面做出努力，造福大多数人(利比亚)；
- 119.175 采取进一步措施，终止招募儿童兵行为和童工现象，将免费学校教育和儿童兵重返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德国)；
- 119.176 采取措施，使前儿童兵康复并重返社会(葡萄牙)；
- 119.177 采取措施，让年轻母亲重返教育体系(马耳他)；
- 119.178 加倍努力缩小男童和女童在识字率方面的差距，并制定具体措施消除儿童受教育方面的障碍(毛里求斯)；
- 119.179 继续努力为人们接受教育提供便利(摩洛哥)；
- 119.180 继续尽最大努力为所有儿童提供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扫除文盲，并为提高教师素质和能力进行投资(波兰)；
- 119.181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 119.182 确保在立法和实践中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 119.183 将强奸、乱伦和胎儿存在严重缺陷情况下的终止妊娠合法化(丹麦)；
- 119.184 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包括确保尊重妇女的土地继承权(挪威)；
- 119.185 建立防止性别暴力的有效机制(乌克兰)；
- 119.186 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框架内，加紧行动，有效打击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西班牙)；
- 119.187 消除对妇女、儿童和全体公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佛得角)；
- 119.188 加强实施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措施和规定，加强教育活动和宣传运动，以打击具有歧视性的传统习俗(洪都拉斯)；
- 119.189 通过规定处理家庭暴力的具体措施，完成对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的审查(塞内加尔)；
- 119.190 确保一贯执行关于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歧视和暴力的法律，包括让歧视妇女和女童或参与虐待行为者承担后果(美利坚合众国)；
- 119.191 加大力度保护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加快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行动计划(奥地利)；
- 119.192 制定一项支助方案，让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并设立一个国家赔偿基金(比利时)；

- 119.193 加强对安全部队关于打击侵犯人权行为的培训，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巴西)；
- 119.194 通过起诉性暴力的施暴者和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加强打击性暴力行为(布基纳法索)；
- 119.195 加大力度打击性暴力，改善向幸存者提供的支持和服务，确保对幸存者和证人的保护，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者赔偿(加拿大)；
- 119.1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刚果)；
- 119.197 保护人们免遭性暴力，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为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并确保其能够诉诸司法(法国)；
- 119.198 加大力度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校园暴力，并采取充分措施，使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的受害者能够重返社会和康复(列支敦士登)；
- 119.199 继续通过国家立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印度尼西亚)；
- 119.200 对有关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控进行独立、可信和公正的调查，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爱尔兰)；
- 119.201 加紧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并颁布相应的法律框架，提供充分的保护(墨西哥)；
- 119.202 采取大胆措施解决性别暴力和性暴力问题(莫桑比克)；
- 119.203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减少有罪不罚现象(挪威)；
- 119.204 加紧实施打击性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并加强保护受害者的措施(菲律宾)；
- 119.205 同样在安全部门改革的背景下，继续尽一切可能努力通过立法和实施业务框架，重点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骚扰(波兰)；
- 119.20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妇女和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大韩民国)；
- 119.207 为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划拨预算(瑞典)；
- 119.208 加强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包括实施安全部门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卢旺达)；
- 119.209 建立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并予以惩处的法律框架，培训官员应对这类犯罪，并向幸存者提供服务(澳大利亚)；
- 119.210 采取更多措施，更有效地消除和预防对儿童的性暴力(格鲁吉亚)；
- 119.211 加紧努力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格鲁吉亚)；
- 119.212 加紧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家庭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对儿童的性暴力(意大利)；

- 119.213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通过和实施处理家庭暴力的法律,并采取具体步骤终止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荷兰);
- 119.21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突尼斯);
- 119.215 提高妇女在国家和省级立法机构中的政治代表性(津巴布韦);
- 119.21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大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力度(阿尔巴尼亚);
- 119.217 加大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力度,特别是她们在政府最高级别的代表性(阿尔及利亚);
- 119.218 加快更新国家性别政策,加大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力度(南非);
- 119.219 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保加利亚);
- 119.220 加大妇女的参政力度,打击具有歧视性的传统习俗,消除社会各级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哥斯达黎加);
- 119.221 推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力度,并增强她们在经济方面的权能(吉布提);
- 119.222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提高她们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埃及);
- 119.223 加紧努力吸收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提高她们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埃塞俄比亚);
- 119.224 鼓励妇女参政(法国);
- 119.225 确保妇女在国家政治和决策机构中有更好的代表性(加蓬);
- 119.226 审查现行选举法,旨在消除阻碍许多刚果妇女竞选民选职位的所有障碍,例如,与妇女组织充分协商,仅针对妇女取消候选人必须支付1,000美元的规定(海地);
- 119.227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提供平等的社会经济机会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鼓励她们参与政治和决策层面(印度);
- 119.228 实施性别均等法,并加强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性(德国);
- 119.229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及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作用(缅甸);
- 119.230 根据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采取措施改善政治生活及和平谈判中的性别均等情况(纳米比亚);
- 119.231 采取措施,加大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力度,特别是在政府最高级别和司法系统中的代表性(塞尔维亚);
- 119.232 加强努力,加大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力度,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乌干达);
- 119.233 采取步骤消除童工现象,包括非法矿场中的童工现象,并建立支持受影响儿童的机构(澳大利亚);

- 119.234 通过全面的国家儿童政策，涵盖《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所包括的领域(贝宁)；
- 119.235 禁止在所有环境、包括家庭中体罚儿童(丹麦)；
- 119.236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埃及)；
- 119.23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儿童被控实施巫术，将迫害被控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并将对被控实施巫术的儿童施以暴力和虐待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列支敦士登)；
- 119.238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针对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被控实施巫术的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意大利)；
- 119.239 确保执行关于被控实施巫术的儿童的现行规范，以保证将侵害儿童的罪犯绳之以法(马耳他)；
- 119.240 设立公共机构，接收被从矿场带走的儿童，并为这些儿童提供咨询和支持，使其稳定(赞比亚)；
- 119.241 颁布立法，明确禁止所有环境、包括家庭中的体罚(赞比亚)；
- 119.242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确保彻底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支持，包括为此加强社会服务、提高认识和诉诸司法(保加利亚)；
- 119.24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在手工矿场中不会受到剥削(加拿大)；
- 119.244 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定期检查和切实落实法律规定的处罚，确保采矿部门遵守有关处罚使用童工的规范(智利)；
- 119.245 切实打击指控儿童实施巫术的现象(刚果)；
- 119.246 就指控儿童实施巫术的现象开展全国性宣传运动，并确保惩处对儿童犯下此类罪行的责任人(冰岛)；
- 119.247 消除采矿业中对童工的一切形式的剥削(瑞士)；
- 119.248 继续支持旨在提高儿童认识的法律框架和战略，以解决童工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9.249 建立强有力的立法框架，禁止和处罚对儿童的一切体罚(马达加斯加)；
- 119.250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在各种环境、包括家庭中对儿童的一切体罚(黑山)；
- 119.251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打击童工方面(摩洛哥)；
- 119.252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突尼斯)；
- 119.253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参与军事活动(厄立特里亚)；
- 119.254 实施包容性措施，确保不歧视残疾人、农村儿童、街头儿童和被拘留青少年(阿尔及利亚)；
- 119.255 加强对残疾人人权的保护(博茨瓦纳)；

- 119.256 对保护有特殊需要者的特别法加以定稿(黎巴嫩);
- 119.257 采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措施,特别是与保护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措施(塞内加尔);
- 119.258 考虑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特别法律,以便更有效地解决与残疾儿童有关的问题(塞尔维亚);
- 119.259 采取旨在有效保护少数群体、包括宗教少数群体的法律措施,并辅之以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性的宣传教育运动(波兰);
- 119.260 根据所有俾格米土著人民的用法和习俗,继续制定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草案,以促进对其祖传土地的尊重(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9.261 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得到保障和尊重(马达加斯加);
- 119.262 通过 2014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土著人民权利的基本原则的拟议法律(挪威);
- 119.263 采取步骤颁布立法,旨在促进和保护一切形式的人权,包括和平示威的权利和土著俾格米人的权利(塞拉利昂);
- 119.264 制定措施,解决儿童出生证问题,特别是回返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出生证问题(安哥拉);
- 119.26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人都能免费进行出生登记,包括为此审查民事登记法,实施“追赶”政策,加强与保健中心和妇产中心的合作(保加利亚);
- 119.266 完成设立负责解决无国籍问题的机构间国家委员会的进程(肯尼亚);
- 119.267 改革相关法律,解决无国籍问题,并便利出生登记和身份证件的发放(墨西哥)。

12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was headed by Ms. Marie-Ange Mushobekwa,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Zénon MUKONGO NGAY, Ambassadeur et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et des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à Genève;
  - Mr. Jean-Baptiste INGOLI BOLAMBA, Secrétaire Permanent a.i. du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des Droits de l'Homme;
  - Ms. Thérèse Tshibola-tshia-Kadievue, Ministr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Mr. François ASSUMANI WAKILONGO, Directeur de Cabinet, Ministère des Droits Humains;
  - Mr. Eric ILUNGA M'VIDIE, Chargé d'Etudes et des questions politiques et électorales, Ministère des droits humains;
  - Mr. Serge NDAIE,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Mr. Dodie NKULU, Conseiller au Ministère des droits humain.
-